

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型企业采购

(一) 中小微企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NTCJ-T2025-0043,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(灌入式沥青)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道路养护工程(灌入式沥青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;制造商为南通永诚惠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3 人,营业收入为 15808.68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641.9764 万元,属于(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南通永诚惠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12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